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4010219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张惠(北京同仁堂唐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丰南文化大街中医诊所):

本机关于2024年05月20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张惠开具的处方[孟达2024年04月26日]中书写的药品“淫羊藿、制巴戟天、覆盆子”未书写单位、且处方后空白处未划一斜线表示处方完毕。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之规定,现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 元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刘艳丽 徐明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我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收到本决定书,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